

坚守“赈”的初心 兜牢民生底线

——访国家发展改革委地区振兴司有关负责人

□ 本报记者 安 宁

2021年12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2022年经济工作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并作出社会政策要兜住兜牢民生底线、健全灵活就业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政策等重要部署。2021年底,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强对脱贫人口的产业就业帮扶,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切实维护和巩固脱贫攻坚战的伟大成就。今年1月,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明确提出要采取以工代赈等方式,使部分暂时没能就业的农民工有活干、有收入。

一系列高层会议接连为促进群众就业增收工作指明方向。2022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如何进一步抓实抓牢以工代赈各项工作,充分带动农村脱贫群众和其他低收入人口就业增收,推动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振兴全面推进?日前,记者就相关问题采访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地区振兴司有关负责人。

问:2021年,以工代赈工作成效如何?

答: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起步之年,也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工代赈工作取得扎实成效,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政策全面升级拓展。印发《全国“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全面拓展未来五年以工代赈实施范围、受益对象、建设领域和赈济模式,明确要求在农业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推动以工代赈由专项扶贫政策向集就业促进、基本建设、应急救灾、收入分配、区域发展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帮扶政策转变,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以工代赈政策体系和工作体系实现平稳转型、提档升级。

政策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印发《关于进一步坚守“赈”的初心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功能的意见》,制定以工代赈常态化监管机制、项目实施工作指南和10多个管理规范模板,指导地方同步建立起覆盖项目实施全流程的整套制度规范。同时,进一步规范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项目的认定程序,明确其劳务报酬发放最低比例等要求。

年度计划项目规范实施。联合财政部共下达2021年以工代赈中央资金70.7亿元,支持地方实施以工代赈项目3000余个,严格按照不低于中央资金15%的比例发放劳务报酬,广泛带动脱贫人口等农村低收入人群在家门口务工就业,目前部分省份发放劳务报酬占中央资金的比例已超过25%。启动以工代赈项目实施规范提升行动,打通以工代赈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

问:如何准确把握“赈”的初心,抓好以工代赈项目谋划实施?

答:准确认识和把握以工代赈政策“赈”的初心。广泛组织动员农村群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激发其依靠自身劳动增收致富的内生动力,是以工代赈政策的初心。深刻把握以工代赈政

策“工程是手段、赈济是目的”“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就业增收是根本目标”的基本内涵,始终把解决群众就业增收问题作为以工代赈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始终以扶志扶智相结合、带动群众就业增收为主线,始终把组织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开展技能培训、拓展赈济模式、激发内生动力作为贯穿以工代赈工作全过程的核心要求。

围绕解决群众就业问题做好项目谋划储备。一是树牢项目谋划储备工作导向,对于计划发放劳务报酬比例高、带动当地群众务工人员多、政府组织群众务工能力强、综合效益好的项目要优先储备、重点支持。二是按照“先有群众、后有项目”的原则,开展当地群众务工需求摸底调查,找准适合实施以工代赈项目的乡村,并对以工代赈政策广泛开展宣传动员。三是科学谋划以工代赈项目,切实加强对工程建设吸纳带动当地群众务工就业效果的论证,尽最大可能通过项目建设满足当地群众务工需求。四是做好储备项目前期工作审查,重点围绕项目用工需求和劳务报酬测算可行情况、资金投向范围合规情况、项目前期手续完备情况等开展审查,从源

头上提高项目储备质量。

聚焦带动群众务工就业增收抓好项目组织实施。进一步聚焦带动群众就业增收,优化项目组织实施方式,严格落实项目采购环节相关政策要求,抓实抓牢群众务工组织工作,严格及时发放劳务报酬,特别是要坚决守住守好“五条线”,即:深入发动组织群众务工的“基线”、按照不低于国家最低标准发放劳务报酬的“底线”、提升务工群众就业技能的“标线”、确保项目质量过硬的“生命线”和资金安全使用的“高压线”。积极复制推广以工代赈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全面拓展多种赈济模式,依托以工代赈项目广泛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和公益性岗位开发,探索实施资产折股量化分红。

问:近年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接连出台多项文件,加大对以工代赈工程的支持力度。下一步,将从哪些方面全面推广以工代赈方式,扩大“赈”的规模范围?

答:2022年是“十四五”规划实施的关键之年。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联合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大对以工代赈政策实施力度,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把以工代赈打造成为乡村振兴的新亮点。

加强部门协同协作。进一步强化省级层面的部署推动,充分发挥以工代赈部门沟通协调机制作用,及时采取工作会商、实地督导、联合调研、定期调度等方式,以及召开工作现场会、经验交流会,总结推介地方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工作中探索出的好经验、好做法。

压紧压实市县工作责任。强化对市县的督促检查和考核激励,指导市县加快建立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工作领导小组等组织协调机制,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流程、管理细则和考核办法,及时调度工作进展和“赈”的作用发挥情况,推动形成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工作局面。

推动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项目落地见效。持续做好地方推广以工代赈方式项目储备库管理,推动储备项目尽快实施,项目实施后充分带动当地农村群众就业增收,严格落实组织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开展就业技能培训等以工代赈政策要求,实现从“清单储备”到“落地见效”的全链条管理。



浙江宁波:“洋面孔”体验江南传统年俗

春节将至,来自美国、加拿大、爱尔兰等国的16名外国友人走进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在白墙黑瓦的老宅院体验江南年俗。图为宁波当地绣娘(右一)教身着汉服的外国友人绣虎头鞋。

汤越 摄

两部门:规范粮食企业信用监管

本报讯 记者岁正阳报道 日前,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印发《粮食企业信用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监管办法》),提出根据粮食企业信用信息科学研判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开展分级分类监管。

记者了解到,《监管办法》共29条,涉及粮食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公示、修复,以及信用评价等内容。

在信用信息归集方面,各级粮食和储备部门应严格执行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依法归集、使用并共享粮食企业信用信息,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粮食和储备部门产生的行政处罚、奖励等信用信息,由具有管辖权的粮食和储备部门自行政处罚、奖励等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有关信用信息录入粮食企业信用监管平台,并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在信用信息公示方面,粮

食和储备部门应当通过粮食企业信用监管平台及时公示4类信息:企业注册登记或者备案及企业相关人员等基本信息;粮食和储备部门产生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信息;粮食和储备部门产生的奖励信息;其他国家机关产生的依法可公开的信用信息。

在信用评价方面,粮食和储备部门按照统一的信用评价标准,采取规范的程序、方法对粮食企业信用状况进行评价,确定其信用等级。粮食企业信用等级从高到低依次分为A、B、C三级。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各级粮食和储备部门的内部决策依据参考,原则上不对外公开;被评价企业可以申请查询本企业评价结果。

在信用修复方面,由粮食和储备部门认定的失信行为,粮食

企业失信行为纠正后,可向作出失信认定的粮食和储备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粮食和储备部门确已掌握失信行为纠正信息的,可不要求申请人提供证明材料。粮食和储备部门收到信用修复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并出具受理通知书或者不予受理通知书。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修复的决定,符合修复条件的,及时进行修复;不符合修复条件的,告知申请企业不予修复的理由。粮食企业失信信息最短公示期满,且粮食和储备部门同意修复后,自同意修复之日起,撤销公示,在粮食企业信用监管平台中保存5年,5年内未发生同类失信行为的,删除或屏蔽该记录;5年内再次发生同类失信行为的,该记录信息的保存期限重新计算。



《1版

有“保”有“变” 能源结构持续优化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明确,到2030年,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12亿千瓦以上。

政策加持与落实推动正在加速能源供应的绿色进度条。应该看到,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并不只是单纯增加装机规模,这背后是一道复杂的“多元方程”,需要统筹清洁低碳、安全可靠、经济合理等多种因素综合求解,推动能源低碳转型平稳过渡。

2021年12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要立足以煤为主的基本国情,抓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增加新能源消纳能力,推动煤炭和新能源优化组合。

“即使有可替代煤炭的能源,碳达峰后煤炭仍有有用武之地。”中煤集团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汤保国说。

我国当前的能源资源禀赋仍以煤为主,在维护能源安全和托底保供方面,煤炭仍发挥着“压舱石”的作用。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下,让黑色的煤炭“绿”起来,是煤炭产业未来发展的必由之路。

有行业专家表示,能源更替应以有序减量替代的方式实现,大力实施化石能源清洁化,推进煤炭产业绿色清洁高效生产和利用。

2021年,国际天然气供需紧、价格高,而国内天然气市场实现平稳较快发展、

增量再创新高。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田磊博士告诉记者,2021年我国天然气保供非常有“底气”,充分体现了“功夫在平时,成效显著当下”。

“此次能源供应问题进一步凸显了加快能源转型升级的必要性和紧迫性,但也彰显了转型过程中的艰巨性和复杂性。”田磊表示,应该看到,欧洲能源危机揭示化石能源的兜底保障难以完全依赖市场自发调节,需更好发挥政府作用,需更多市场化机制配套,进一步增强能源系统抗冲击弹性,为能源转型升级保驾护航。

“天然气具有大规模经济可供、清洁、相对低碳特性,一方面是替代存量煤炭、石油的主要能源之一,另一方面将与可再生能源一并成为满足新增能源需求的供应主体。”田磊告诉记者,在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过程中,综合电力安全、碳减排等因素,碳达峰阶段燃气发电将发挥重要作用,天然气与可再生能源发展将形成“伙伴”关系。

“应先立后破有序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积极推进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继续发挥传统能源特别是煤炭、煤电的调峰和兜底保供作用。”田磊说。

相关链接

从能源保供看中国效率

□ 本报记者 刘 政

冬天的温暖总是格外动人。这份温度可能来自矿区的煤炭,可能来自山脊上随风而动的风力发电机,也可能来自安置在脱贫户屋顶上的光伏板。而能源保供,则要求政府管理部门将这份温度精确地送至千家万户。

2021年,煤炭价格一度因“高烧”而被社会高度关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增产保供、政策引导、重点督导多管齐下,在北方采暖季到来之前,迅速落实好能源保供工作。

自2021年10月以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迅速反应,长期位列全国产煤省份产量前三的晋陕蒙率先启动响应机制,相关中央企业更肩负起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稳定供应的职责使命。在一系列组合拳下,煤炭供需紧张状况得到有效缓解,煤炭价格也逐步回落 to 相对合理水平。

如何增产? 2021年9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增产保供,9月底已核增一批生产煤矿,日均产量增加120万吨以上。10月18日,我国煤炭日产量超过1160万吨。10月底,153处符合安全保供条件的煤矿通过审核。

如何引导? 2021年10月1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声,“将充分运用《价格法》规定的一切必要手段,研究对煤炭价格进行干预的具体措施,促进煤炭价格回归

合理区间。”截至10月22日,随着10条政策信息连续发布,煤炭期货价格开始快速回落。

如何督导? 自2021年9月下旬以来,国家发展改革委派出多个保供调研督导组,分赴山西、陕西、内蒙古、河北、河南等地督导检查煤炭生产情况和问题、港口运输情况、企业中长期合同履行情况等,强化产运需衔接,保障煤炭供应。同时,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部署煤炭产地存煤场所清理整顿工作,严厉打击利用违规存煤场所囤积居奇、哄抬煤价等非法牟利行为。

2021年10月中下旬以来,全国煤炭日均产量连续数日保持在1150万吨以上,截至10月27日,全国统调电厂存煤达到10,084.9万吨。截至2022年1月12日,电煤库存超过1.62亿吨,较去年同期高4000万吨。按照常年规律,12月和1月是电煤消耗阶段,电厂存煤会逐步下降。去冬今春供暖季明显不同,目前库存仍持续保持在1.6亿吨以上,远超历年水平,显示煤炭供应保障能力显著增强。

国家发展改革委能源研究所研究员肖新建指出,这种保供效率源于以人民为中心的制度优势。迎峰度冬期间,民生供暖、供能被视为优先任务。一旦百姓生活中出现用不上煤、取不了暖的情况,这些需求立刻会反映到政府有关部门。这离不开以人民为中心的制度优势和执政理念。

要闻速递

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进入收官之年

本报讯 记者刘政 实习记者陈荟词报道 1月19日,国务院新闻办举行新闻发布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秘书长、新闻发言人彭华岗在会上表示,2021年是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非常重要的一年,取得了突破和进展;今年是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收官之年,将重点做好三方面工作。

对照目标任务抓收官。按照三年行动目标要求,加强督导督办,严格落实考核责任,逐项销号清零。突出实效标准,强化成果考核评估,努力形成一批有影响力的重大标志性实践成果、制度成果、理论成果。

聚焦重点难点抓攻坚。全面落实中央企业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各项要求,建设专业尽责、规范高效的董事

会,推进三项制度改革在各层级子企业落深落实,对关键核心技术人才实行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激励制度,推动混合所有制企业深度转换经营机制。

着眼巩固拓展抓推广。把改革重要举措和经验以制度形式固化下来,推动各方面的制度更加成熟定型。做精做深“双百行动”“科改示范行动”“区域性综改试验”等专项工程,进一步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今年的目标任务叫‘两增一控三提高’:‘两增’,就是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增速要高于国民经济增速;‘一控’,就是资产负债率要控制在65%以内;‘三提高’,就是营业收入利润率要再提高0.1个百分点、全员劳动生产率再提高5%、研发经费投入要进一步提高。”彭华岗表示。

北京GDP跃上4万亿元新台阶

本报讯 记者刘政 实习记者陈荟词报道 1月19日,北京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2021年北京市经济运行情况。2021年,北京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40,269.6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8.5%;与2019年相比,两年平均增长4.7%。

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111.3亿元,比上年增长2.7%;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7268.6亿元,比上年增长23.2%;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32,889.6亿元,比上年增长5.7%。

“2021年GDP突破了4万亿元,上了一个新的台阶,较好完成

年度预期目标。”北京市统计局副局长、新闻发言人朱燕南表示,2021年,北京市科学统筹疫情防控 and 经济社会发展,经济持续稳定恢复,民生保障坚实有力,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记者从会上获悉,2021年,北京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75,002元,比上年增长8.0%,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全面增长;人均消费支出43,640元,比上年增长12.2%。八大类消费支出全面增长,其中医疗保健、教育文化娱乐、其他用品及服务消费增速较高。